



柘城县人民法院

守好“主阵地” 种好“责任田”

文/图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贾国峰

近年来,柘城县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守好诉源治理“主阵地”,种好平安建设“责任田”,努力推进矛盾前端化解,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为推动诉源治理工作深入开展贡献法院力量。

党委领导 诉源治理共建共治

在诉源治理工作中,柘城县人民法院坚持党委总揽全局、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各类解纷资源,搭建多元解纷平台,推动筑牢社会矛盾化解的第一道防线。

柘城县委对诉源治理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听取该院党组关于法院受理案件情况以及诉源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县委政法委牵头县督查局对各乡镇万人成讼率情况每月进行排名通报,有效压实各方诉源治理工作责任。

县委政法委牵头相关单位出台《柘城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施方案》,将诉源治理及万人成讼率纳入平安建设目标考核体系,将诉源治理工作与“三零”创建、“六零”活动、“零诉讼村(社区)”创建等紧密结合,进一步调动基层党委政府化解矛盾的积极性、主动性。他们出台《柘城县诉源治理工作办理流程》,对基层党委政府、各人民法庭等在矛盾化解过程中的职责、办理时间等进行细化,找准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连接点,注重与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的协作,探索符合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矛盾纠纷特点的预防和化解机制。牛城法庭与当地派出所、司法所等设立“警民调解中心”,2023年共有62起矛盾纠纷在诉前得以化解。



柘城县人民法院大仵法庭巡回审判效果。

该院还充分发挥行业调解、乡村两级调解委员会及律师、平安志愿者、“五老”人员力量,鼓励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和调解,快速化解矛盾纠纷;重点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察民情、知民意的优势,提前介入、多方联动,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真正做到“止于未发、化于萌芽”。

畅通渠道 汇聚诉源治理合力

柘城县人民法院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引导当事人优先适用非诉讼模式解决争议,引领打造社会矛盾化解的第二道防线。

该院针对诉至法庭的民事纠纷,由诉前调解人员进行筛选,并积极与属地乡镇调

中心对接,逐案填写《案件调解交办单》《调解建议书》等,并推送至属地乡镇,根据性质提交乡镇党委书记签批交办调解,责任到人,法庭对调解进行指导,如在一个月调解不成,由属地乡镇在5日内移交法庭,启动诉前调解程序;通过纠纷导回、沟通协商启动机制,加大矛盾源头化解力度。

针对医疗、交通事故、物业、婚姻家庭等行业类案件,该院加强部门联动,交由县直职能部门如卫健委、公安局、房管局、民政局等设立的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发挥专业化调解作用。2023年,该院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物业纠纷案件168件。

该院还运用司法大数据系统分析高发、多发案件的深层次原因,向相关单位发出防



柘城县人民法院牛城法庭对一起民事案件进行调解。

范化解纠纷司法建议15个,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针对离婚案件逐年增多的状况,向民政部门发出加大对离婚纠纷调解力度的司法建议;针对基层网格员、网格员在察民情、知民意方面的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法律知识和调解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建议基层乡镇政府通过集中培训、重点指导等方式,不断提升网格员、网格员的责任心、使命感以及法律知识、调解能力。

主动融入 联动化解相互衔接

工作中,该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积极主动融入诉源治理,从个案、类案中发现问题,促进纠纷实质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法庭作为诉源治理工作的“主阵地”,该院定期与乡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沟通交流,指导出具调解协议,并及时做好司法确认;对调解不成功案件,做好登记工作,及时立案进行审理。牛城法庭依托多元解纷机制,成功化解一起一地涉17户土地纠纷案件,做到了一案结、多案解;慈圣法庭通过调解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避免14起诉讼案件的发生。2023年,该院调解撤诉各类民事案件3174件,案件调解撤诉率达43.91%。

该院以巡回审判、集中培训、交流座谈、个别指导等多种形式,对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每月组织一次由资深法官、优秀调解员对基层调解人员进行调解技巧、法律知识方面的业务培训,采取常态化邀请调解员旁听案件审理、制发常见纠纷典型案例等方式进行示范解析;对诉前委派、诉中委托调解的衔接及熟练制作人民调解文书、规范引导在线申请司法确认等业务流程进行重点指导。2023年,该院共开展巡回审判15次,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20余次;诉前调解成功3715件,其中自动履行2727件,自动履行率73.41%。

该院还创新工作模式,推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向人民法庭延伸,开展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开庭等便民服务,努力让法官深入基层、现场调解实现常态化,努力实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腿;推出“诉前调解+诉前鉴定”“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等工作新模式,建立视频调解平台、网格化调解,让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成为当事人信赖的纠纷解决新方式。2023年,该院共受理诉前调解类和司法确认类案件6722件。

夏邑县人民检察院

探索『三道关口』源头治理新模式

文/图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蒋伟洋 沈伟婷



在一次听证会后,市人民检察院、夏邑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深入该县曹集乡回访听证效果并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夏邑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实施1周年主题宣传活动,帮助群众增强依法信访、合法维权的意识。

2023年以来,夏邑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及“三零”创建工作,在实践中持续丰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源头治理,抓实“三道关口”,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2023年,该院共有4起案件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获得国家级表彰1项、省级表彰1项、市级表彰3项;该院第二检察部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一等功。日前,在全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零’创建工作会”上,被评为全市先进单位并作典型发言。

抓实案前防范关 强化诉源治理

建立引导协商机制。夏邑县人民检察院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依托,对疑难、复杂案件,涉众型、新型案件全部引导侦查,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把好案件质量关。

建立赔偿保证金制度。该院在全市率先出台《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助推刑事案件前端矛盾化解。

打造“船桥夏检”特色品牌。该院构建法律监督“个案发现”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新监督模式,推动检察监督再上新台阶。他们推动与公安、法院、司法等18家单位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机制的落实,打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定期对行政执法单位录入案件信息梳理排查,督促移送犯罪线索12条。依托检察服务中心、“两微一端”等平台,该院深入拓宽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常态化扫黑除恶的线索渠道,充分依靠群众、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发现犯罪线索,实现打早、打小。

抓实案中处置关 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搭建“检调对接”调处平台,丰富和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为将检察工作与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合,该院与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会签了《关于检调对接工作办法(试行)》,依托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检察官结合所办案件与人民调解员共同向当事人释法说理、答疑解惑。

在办案中全面推动公开听证,解法结、心结。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或者专业人士参与矛盾调处,听取各方意见,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基层;以“检调对接”平台为依托,开展公开听证30余次,以上门听证的方式,开展涉农农民工讨薪专项活动,为农民工讨



薪20余万元,实现了案结事了,群众满意。践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承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该院坚持把“群众诉求当作自己的家事”来办,对信访问题实行“清单式”公布,确保管辖区一目了然;实行“多元化”服务,运用法律援助、支持起诉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群众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坚持院领导包案办理,破解信访案件化解难题,落实领导干部带案下访、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推行“面对面”接访,实施“一个案件、一名领导、一班人马、一案一策、一包到底”工作模式。

抓实案后修复关 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加强反向审视。该院在加强对信访案件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对办理的刑事申诉等案件逐案反向审视,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司法水平。

开展多元化司法救助,帮扶解决信访人家属实际困难。该院干警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信访人家属经济状况,对生活困难信访人员积极开展救助帮扶;与相关部门联合出台救助方面的文件,把检察机关“一元救助”变为“多元救助”,最大限度解决信访人员实际困难。

加强跟踪回访。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该院加强对息诉罢访人员的跟踪回访,跟进落实释法说理、帮扶救助等工作。

2023年,夏邑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工作亮点多次获省人民检察院表扬,先进工作经验在《商丘日报》《河南法制报》《检察日报》刊发。

睢阳区人民法院闫集法庭

把“无讼”理念注入乡村生活

文/图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李茹楠

为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睢阳区人民法院闫集法庭在院党组的引领和支持下,躬身入局大胆探索,着眼源头减量,大力开展“无讼村”创建活动,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把“无讼”理念注入乡村生活,推进“多方协同、三层过滤、四位一体”工作模式,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主动建议 共塑基层治理新模式

为进一步推进“三零”创建,深入开展诉源治理,闫集法庭主动向闫集镇党委、镇政府发出开展“无讼村”创建活动的司法建议,得到该镇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

闫集镇专门制订下发《“无讼村”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并召开创建活动推进会,将纠纷排查率、纠纷化解率、纠纷成讼率、万人成讼率等4项指标纳入考评项目,对辖区内27个行政村进行量化考评。

针对辖区内有关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以及土地纠纷实际情况,该法庭与司法所、派出所、信访办等部门每月召开一次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联席会,研究化解方案,制定化解措施,构建党委领导、多方参与、法治保障、村民自治的工作格局。

“三层过滤”创新诉源治理新方法

闫集镇处于城乡接合部,邻里关系、土地问题等矛盾纠纷复杂,涉诉案件日趋增多。闫集法庭紧抓“省时、省力、有用、有效”的价值导向,创新提出“三层过滤”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

“三层过滤”,第一层是村调解员发挥熟知社情民意的专长,发现矛盾及时调解;第二层是村调解员调解无效的,及时和村“四进社”人员共同谋划解决纠纷;第三层是若矛盾化解无效,“四进社”人员及时提交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联席会,联席会制订化解方案并及时成立纠纷化解工作组参与矛盾化解。

“四位一体”把非诉解纷机制放在前面

落实“四进社”机制。在闫集法庭的牵头下,辖区村委会实施法官、律师、民警、人民调解员“四进社”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法庭干警广泛参与矛盾纠纷摸排和信息搜集工作,通过建立微信群的方式有效强化与调解员的沟通联络,准确把握村里各类矛盾纠纷动态和人员动向,做到矛盾纠纷第一时间知情、介入、调查、调解。

建立社区调解平台。在闫集镇雷庄社区,该法庭成立全市首个“绿马甲”志愿服务工作室,法官定期指导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工作室自成立以来调解疑难矛盾纠纷100余起。

加强司法精准指导。该法庭对调解员开展培训活动6次,不断提升调解员用法治思维、法律手段对潜在矛盾纠纷进行防范、排查、化解、处置的能力;向辖区党委呈送关于农村宅基地纠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等涉农问题司法建议8份,对相关案件成因和特点等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睢阳区人民法院闫集法庭法官与当事人交流,做好诉前调解工作。



睢阳区闫集镇召开“无讼村”创建活动推进会。

强化法治宣传。该法庭开展法治宣传6次,覆盖1000余人,通过宣传栏、法治宣讲会等途径宣传法律知识,并结合当地实际,大力弘扬健康优良风俗习惯、家风家训,不断推动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执法办案 司法便民服务落到实处

闫集法庭以公开宣判、以案说法、送法进村等形式,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感受到公平正义。

他们邀请基层干部、群众旁听庭审,使人民法庭成为基层法治教育的课堂,引导群众遵规守法,依法办事;优化在线司法服务,落实网上办理和反馈的全覆盖要求,实现老百姓打官司“少跑腿”“不跑路”,打造“家门口诉讼”模式;推进线上诉讼,落实在线诉讼原则,注重对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即时指导;推进案件简繁分流,优化诉讼流程管理;推广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化裁判文书制作,加快审判节奏,提升审判质量。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方法,更是人民法院责无旁贷的重要工作。我们将紧紧围绕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充分利用人民法庭贴近村居、贴近群众的优势,强化乡村与法庭深度对接,开展‘无讼’和谐共建,探索建立‘无讼’长效机制,不断推动创建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走深走实,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为和美乡村建设、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闫集法庭有关负责人表示。